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0210073号建议

案 由：关于在我市高、快速主干道沿线噪声超标居住区一侧安装隔音屏的建议

提 出 人：赵广群,何延文,许静芬(共3名)

办理类型：主汇办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主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密 级：公开

内 容：

一、案由

**（一）现实背景。**我市交通主干道丛横交错（包括：快速干道、高架桥、高速公路、铁路、轻轨等，下同），为市民提供了便利通达的出行条件，但车辆噪音给沿线近距离的住宅区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干扰。目前我市仅有少数主干道旁修建了隔音屏（如板银通道银湖路段，沿河路的春风高架桥，广深高速皇岗段），大部分主干道靠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一侧并没有修建隔音屏（如北环大道由东向西的彩田村、锦绣年华、侨香村、桃源村等，福田中医院等医疗机构，彩田学校、北环中学、侨香学校等教学机构；滨河大道由东向西的居民住宅区鹿丹村、石厦小区、嘉洲豪园等，水官高速沿线中海大山地、正大时代华庭等），车辆快速通过产生的噪声影响居民群众生活。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实现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政府的执政为民指导思想，彰显人文关怀精神，有必要尽快采取措施。

**（二）法律依据。**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已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其他措施逐步进行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污染。前款规定的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具体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规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均需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二、建议

（一）相关部门对我市高快速路沿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摸排统计，尽快设置声屏障。

（二）在高快速路沿线的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制定相关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开发商）在交通主干道靠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一侧须规划建设隔音屏，否则不予立项审批；建设单位承诺修建后又拒绝实施的，责令其加建并予以处罚。